

第十三章 附件三

第十三章第三条（针对反竞争行为的适当措施）和第四条（合作）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的适用

一、如截至本协定生效之日，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尚未遵守第十三章第三条（针对反竞争行为的适当措施）第一款和第二款项下的义务，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应当在不迟于本协定生效之日后三年内遵守此类义务。

二、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遵守了第十三章第三条（针对反竞争行为的适当措施）第一款和第二款项下的义务后，第十三章第三条（针对反竞争行为的适当措施）第三款至第十一款和第十三章第四条（合作）应当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立即适用，无论如何，此适用不迟于本协定生效之日起三年。

三、在三年过渡期内，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在三年期限届满时遵守第十三章第三条（针对反竞争行为的适当措施）和第四条（合作）的规定，并且应当努力在此类期限届满前遵守此类条款项下的义务。

四、应一缔约方要求，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应当向缔约方通报自本协定生效之日起，其竞争法律和法规的制定和实施进展情况，以及其在建立一个或多个有效实施其竞争法律和法规的机关方面的进展情况。